

南京审计学院文件

南审人发〔2009〕14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和引领作用，根据《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南审院人〔2008〕21号），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现对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有关科研成果的要求和认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对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成果要求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至少有2篇本学科公认的权威性刊物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不少于8000字（理工科的不少于5000字）。

二、关于对有博士学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成果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除符合江苏省有关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中的科研业绩要求外，原则上要求有1篇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关于对有硕士学位点、建设点和支撑点的学科，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科研成果要求适当提高。

四、以下几类论文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依据：

1、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低于 3000 字或少于两个版面的论文；小五号字排版的论文；短论、观点摘编。

2、发表于报纸上低于 1500 字的论文。

3、中国知网上查不到的刊物（特殊情况、新办刊物另行核实）、专科（高职）院校学报、每期发文量超过 70 篇的刊物、内部刊物、非学术性的工作指导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4、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五、《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南审院人[2008]21 号）中有关科研的要求继续有效。

六、本《补充意见》201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开始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